# 目 录

1.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1）
2.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杨彦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3）
3.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4）
4.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5）
5.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6）
6.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16）
7.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19）
8.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审议意见……（30）
9.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34）
10.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44）

11.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47）
12.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何景涛等同志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49）
13.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人大代表的决定
……（50）
14.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52）
15.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63）
16.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大兴区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的决定……（66）
17.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2019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2020年政府性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67）
18.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报告……（70）
19.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关于《大兴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80）

#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 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2020年9月11日上午，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区人大代表服务中心举行。会议应出席常委会组成人员34人，实到30人。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邵恒、副主任张德广、刘振宝、刘士忠分别主持，副主任陈晓君、郭金江参加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石银峰，区法院院长何马根，区检察院检察长杨永华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部分专委会委员和区人大代表。

会议进行了以下四项议程:

一、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二、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我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区政府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

邵　恒　张德广　陈晓君　郭金江　刘振宝　刘士忠
马二军　马士义　马燕珠　王士通　王海英　叶一舟
白建松　刘洪波　牟育著　杜宝来　李　娜　李广瑞
李月菊　吴丽娟　张　涛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金红
张春启　陈　野　周春秀　侯志伟　程永庆　谢良志

**缺席:**

尹艾琳　周　君　贾春雷　蒲嘉陵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杨彦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年9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杨彦光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杨彦光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高振华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局局长。

任命李刚为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胡宝琛的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高志纯的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0年9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毕士臣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红星人民法庭庭长；

王国生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安定人民法庭庭长。

免去：

高林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毕士臣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安定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刘军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红星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郝文婷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李辉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红星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邓挺、李辉、郝文婷、周继全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 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春晖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大兴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蔡奇书记关于森林城市建设的系列批示，按照首绿办的总体部署，区创森办自 2019 年开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以下简称创森）。开展工作的这一年多来，在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及各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进、精心规划、多轮驱动，我区创森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按照创建程序，截至目前，全区已经完成了五方面创森基础性工作:

**（一）成立专班，明确任务，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主管副区长任副组长，41 个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创森工作领导小组。创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面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创森工作的落实。为更好的推动工

作，印发实施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创森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并将具体工作目标分解到各成员单位。

**（二）倒排工期，超前谋划，紧密对接全市部署。**

按照《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首绿办函〔2019〕1号）、《北京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35年）》的统筹安排，大兴区应在2022年完成创森目标。自2019年创建起，我区先后完成了基础材料收集分析、创森备案、备案申请批复，及《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印发。2019年-2020年间，完成平原造林4.8万亩、新建公园7个、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92.7%，全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指标类项目已全部达到迎检标准。在此基础上，区创森办力争2021年实现大兴创森工作验收。

**（三）多措并举，协同构建，生态宜居绿美大兴。**

以全区平原生态林、公园绿地、村庄绿化等基础性绿化建设为重点，结合生态文化、生态旅游等工作，使新造林地与原有绿化形成有机连接，连小成大，连带成网，逐步构建出大尺度的绿色板块和生态廊道，打造更加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截止2019年底，全区林地总面积51.57万亩，林木面积50.8万亩，平原生态林32万亩，万亩以上森林组团9处，森林覆盖率30.2%，城市绿化覆盖率46.89%，为全区及京津冀生态建设打下坚实的“生态本底”。

**（四）宣传发动，文化融合，提升爱绿护绿意识。**

编制《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宣传方案》，明确宣传

目标定位，以提高公众对创森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增强公众植绿护绿爱绿意识，提升公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制定12144宣传工作体系，即“围绕‘提升创森知晓率和支持率’这一整体思路，打造线上、线下两个宣传渠道，强化‘创森品牌识别系统’基础，利用主题活动、融媒体宣传、广告宣传、宣传物料四种方式，贯穿宣传预热、全面覆盖、巩固强化、全力冲刺四个阶段”，加强创森的宣传和科普教育工作。目前已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完成总体宣传方案编制，完成了创森口号、专属LOGO、大兴创森品牌识别系统的设计；二是结合2020年总书记到大兴植树提出的重要指示及要求，完善大兴生态建设，宣传大兴绿色建设成果；三是借助绿色港湾郁金香节、月季文化节等区内重点活动广泛进行创森宣传；四是制作创森宣传片，通过生动有趣的创森MG动画，提高创森的曝光度，现已对接各媒体和公共资源安排点位播放；五是启动创森整体氛围营造工作，全方位开展创森科普。

**（五）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绘制大兴生态画卷。**

《大兴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打造北京绿色新国门为目标，汇总分析全区资源现状、指标差距、建设潜力，着力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完善森林生态网络、提升城乡生态品质、繁荣森林生态文化、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到2035年，将建成城市森林生态体系完善、城市林业产业体系发达、城市生态文化体系繁荣，城市森林服务体系便捷和城市森林管理体系坚实的生态宜居城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截止目前，《北京市大兴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已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审、区政府专题审议，于今年6月30日在全区印发。

## 二、主要做法

### （一）补齐短板，变生态弱点为创森亮点。

经过前期摸底分析，全区森林总量仍需扩大，生态区域连通性有待加强，城镇绿地服务能力也需要再提升，看到差距的同时，也为创森工作指明了方向。

“十三五”期间，按照“一轴两带三组团，廊道节点相融合”的空间布局，围绕创森工作，全区完成平原造林10万余亩，其中，2019年全区造林3万余亩，2020年新增造林1.8万亩，勾勒出大兴全新森林版图。创森期间，为扩大森林覆盖率，提升公园服务能力，短短一年时间内，规划建设了4个城市森林公园和4个城市森林。同时，在建成区绿化薄弱、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未覆盖的地段，充分利用拆迁腾退空间，增设口袋公园、小游园等，满足居民出门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需求。目前，全区森林覆盖率达30.20%，林木绿化率达32.83%，城市绿地率达44.34%，城市绿化覆盖率达46.89%，四项指标增速均超过全市增长率。

### （二）产业惠民，让花草果木述文化传承。

大兴区历史悠久，融合了皇家苑囿、田园农桑、泛永定河等多元文化内涵，元代以来就是南海子、上林苑、南苑等皇家苑囿的所在地。大兴自古便是首都重要的物资保障区，绿色空间广阔，绿色产业优势也极为突出，拥有着丰富的梨、桃、葡萄等林果产业资源以及月季、蝴蝶兰等花卉产业资源。丰富的生态、文化、

产业资源，为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创建期间把绿色产业融进文化传承，拉起绿色经济链，让居民生活质量随着绿色建设步伐逐步提升。通过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继承巩固与创新发展相结合、人文活动与大众互动相结合、文旅惠民与促进消费相结合、传统产业模式与现代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的五个结合，成功举办了“月季文化节”、“西瓜节”等一系列“春华秋实”生态文化活动，为经济赋能，为百姓增收。创森期间，注重老果树保护，出台了《老梨树桑树保护工作意见》，制定了《老梨树桑树管护工作实施细则》，对全区 50 年以上的 5 万余株老梨树和老桑树进行树龄调查、挂牌、建档。通过开展老果树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延续乡村文化脉络，守护乡村文化生态，让一棵棵老果树，讲述大兴绿色文化，记录大兴生态发展。

**（三）心中播绿，让创森建设成全民共识。**

2016 年 4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大兴植树时说：“多种树、种好树、管好树，让大地山川绿起来，让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美起来”。区委区政府和全区人民牢记嘱托，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增加绿色资源总量、提升资源品质，注重生态保护修复优先和乡土树种使用，着力打造绿色景观、绿色民生、绿色生态“三大绿色系统”，走出了一条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跨越式发展之路，为全区生态文明和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19 年，全区共有 31 万人次参与义务植树活动，累计植树 100 余万株，爱绿植绿护绿的氛围在全民参与义务植树行动下更加浓厚，绿色观念深入人心。

**（四）绿色发展，动员全区创森马力全开。**

大兴区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的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对照国家创建标准，在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组织管理五大类 36 项指标中，全区大部分指标已经达标。其中，尤其是乡镇道路绿化率、水体岸线自然化率、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率等指标均已达到 90% 以上。自《北京市大兴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印发起，全区创森工作有了明确的目标，各项绿化工程稳步推进，全民创建氛围愈发浓厚。

## 三、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创森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我区应广泛开展宣传，使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但是受疫情影响，创森宣传未能如期开展，策划的各项线下活动不能全区铺开。广大群众对“创森”的获得感、荣誉感不强，市民自觉参与创森工作意识不强。

**（二）区创森办与各宣传渠道对接不够紧密。**

创森宣传工作全面开展后，区创森办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开展了宣传工作，但尚未结合“创城”“创卫”等宣传、利用现有资源进行宣传，整体效果不够理想。

**（三）创森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度总结增彩提亮。**

目前创森各项工作如火如荼，已完成了大量的工作。但已完成及创建期内计划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材料收集滞后，需进一步深度总结全区生态文化建设工作，系统推进重点突出，既保证质量又呈现鲜明特色效果。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作为首都国际交往的新门户、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前沿阵地，有效扩大全区生态环境容量，提升绿色民生服务水平，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迫在眉睫。借助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契机，全区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思路，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高质高效完成生态建设。按照首都绿化委员会工作部署，我区应在2022年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结合全区现状，建议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度，力争2021年完成创森验收工作。为达到提前创森目标，区创森办从三方面入手全力推进工作：

**（一）森林城市建设稳步推进，齐心筑起京南绿色屏障。**

1. 明确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创建工作。按照原定创建时间要求，大兴区应在2022年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为实现提前一年达到创森验收标准的目标，下一步将印发《加快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对创森时间节点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后四个创建阶段分别为:

启动阶段（2019年4月-2020年6月）。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创森备案、编制《北京市大兴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

创建阶段（2020年7月-2021年2月）。落实《北京市大兴

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中的相关任务，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营造创森氛围。

验收阶段（2021年3月-2021年9月）。汇总创建工作进展、评估规划实施情况、检查指标达标情况，编制、上报相关工作报告，并接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

复查阶段（2021年-2025年）。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年检和“三年”全面复查工作。

2. 落实规划任务、超标完成标准“动作”。围绕“生态文化、生态福利、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组织管理”五方面，建设落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任务，确保2021年6月底前36项创建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要求，集结精兵强将，协同合作，既要将“规定动作”做到位，又要保证“自选动作”有特色，全面完成规划近期建设任务，充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努力增加森林绿地面积，扩展绿色生态空间，贯通生态廊道，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高乡村生态环境质量，挖掘森林生态文化，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在指标完成的基础上提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创森工作。

3. 细化保障措施、分项提升生态质量。在现有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的基础上，下一步区创森领导小组将成立生态文化、生态福利、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督查评价5个专项组，分别由组内牵头部门对照各组工作任务开展创森工作。其中生态文化组负责弘扬生态文明、展现林业生态建设发展成果、宣传和普及森林、湿地等生态文化知识。生态福利组负责新建、改造提升镇村绿化环境，出门见绿，打通惠民最后一公里，增加百姓获得感。

森林网络组负责加强新建、改扩建道路绿化，园区绿化、永定河生态修复，打造高标准的绿色生态廊道，构建蓝绿交织、林水相依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组负责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森林监督管理机制，保护森林资源。督查评价组负责督查各专项组及成员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资金使用及项目落实，调查公众态度，评价各专项组创森工作，督促落实整改。各镇街、基地成立创森工作分指挥部，党政一把手总负责，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开展创森工作。

**（二）提质聚力全面开展宣传，聚焦绿色事业兴绿惠民。**

目前我区正处于创森工作全面覆盖宣传阶段，实施创森12144宣传工作体系，运用主题活动、融媒体宣传、广告宣传，宣传物料四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创森的宣传和科普教育工作。下一步将以“两翼”为抓手，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宣传积极性，拓宽宣传信息源，通过线上宣传，以“大兴创森”公众号为线上宣传的主阵地，持续有效开展宣传工作。策划线上活动、推文，展示大兴创森重点工程成果，积极引导市民关注创森、了解创森、通过线上互动活动，积极参与创森。通过线下宣传，开展全区创森氛围营造及适时开展线下活动。同时通过宣传片、广告、条幅等传统宣传方式，营造创森整体氛围，全区自上而下全面覆盖，所有创森成员单位主动参与，将创森融入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

**（三）建设森林城市主题公园，打造创森工作独特亮点。**

为加快推进大兴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增彩提亮我区创森工作，充分解读生态建设理念、展示森林文化内涵、反应生态建设成果，我区计划建设全国第一个森林城市主题公园。目前，经过

多次设计研讨，综合国家林草局、市园林绿化局相关领导及专家的意见建议，主题公园建设方案已完成。计划2021年5月完工。森林城市主题公园的建设，一是为我区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增加可预见竞争力；二是全国第一个森林城市主题公园将成为全国各个创建城市进行创建参考、观摩研究的教育基地；三是增添公园种类、补齐区域公园生态文化，切切实实服务大兴区百姓。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创森蓝图绘就，路径清晰。我们有信心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的监督之下，进一步聚焦生态质量提升，完善生态系统，不断拓展绿色空间，切实发挥色绿色生态效益，培养群众爱绿护绿意识，全力推进创森进程，确保高标准完成所有指标任务。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 关于《区政府关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9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区政府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落实好规划任务**

一是按照《大兴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要求，全面分析我区资源现状、指标差距、建设潜力，进一步强化规划顶层设计的具体落实。要逐一对照《规划》设定的目标任务，查漏补缺，细化年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标，完善森林生态网络，加强森林生态文化建设，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加快推进我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开展。二是强化《规划》中关于领导工作机构的层级设计。在已有的区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机构的基础上，组建区、镇两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工作机构，同步开展对创建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指导和服务，以及申报材料的收集、准备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健全考核管理机制**

一是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镇主要领导是创建国家森林城

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展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等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及时发现问题，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落实。二是要将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全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通过强化考核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任务。三是要强化工程管理，重点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严把规划设计关，工程项目要按照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设计文件，严格审批程序。

**三、推进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资源管护水平**

一是要强化在职林业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合理使用人员，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深入到乡镇、村、园区指导工作，为基层、园区排忧解难。二是要建立健全护林员管理制度，加强护林员的培训，明确任务、责任、奖惩，严格护林员日常巡查机制，注重秋冬季的森林防火工作，从源头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三是要加强园林绿化废弃物的再利用，在各镇展开试点，建立绿化废弃物处理利用场站、基地，通过生态覆盖、堆肥发酵、食用菌菌棒等诸多途径进行再利用，变废为宝，实现园林绿化废弃物的循环利用。

**四、改善基础设施，进一步做大做优特色林业**

一是要合理利用资源。以资源培育为依托，以产业化经营为目标，打造优势生态产业品牌，大力发展地方特色森林绿色产品、花卉苗木产业、生态旅游产业，实现城市的森林资源优势向经济

优势的转变，构建发达的森林城市产业体系。二是要弘扬生态文明。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发生态文化产业，抓好森林生态文化园、生态科普知识教育基地、森林文化广场、森林生态文化村、义务植树基地等生态文化基地设施建设。三是要增进人民福祉。充分发挥乡镇林场、生态文化村的优势，推动森林康养、观光避暑、金秋采摘等为主的森林生态旅游业发展，打造一批上规模、上档次的“生态庄园”，助力乡村振兴，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五、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主人翁”意识**

一是要着重政策宣传，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现代媒介优势，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富有成效的宣传活动，充分宣传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依靠群众，着力解决“上热下冷”困境，增强群众“主人翁”意识。二是要注重经验推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工作交流，认真总结推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举措，着重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典型事例，促进各单位、各部门相互学习借鉴。三是要充分考虑群众的接受能力和生活习惯，采取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中，着力营造人人有责、人人参与、共享共创的浓厚氛围，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从政府行为逐步上升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以上意见，请区政府认真研究办理，并于收到审议意见书后一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办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六个月内将办理情况报告（征求意见稿）送交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 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执法检查组组长 刘振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向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执法检查的总体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是破解垃圾围城、提升城市文明和改变市民习惯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营造健康整洁生活环境的两件“关键小事”。今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两条例”，标志着北京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和物业管理迈入“法治时代”。为实现以良法促善治，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年度监督计划，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推动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全面落实法规和配套政策，有效巩固和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工作成效。现将前一阶段有关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工作，邵恒主任亲自参加执法检查启动会并提出明确要求。执法检查组由区人大常委会

党组成员、副主任刘振宝任组长，驻区市人大代表、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为成员。执法检查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和检查手册，组建了6个检查小组，重点检查了我区6个街道办事处、5个镇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及8个职能部门配套文件制定情况；共召开“两条例”督办会4次，定期听取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条例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村庄社区、农贸市场、宾馆超市、快递站点、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中转站等点位；同时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执法检查，邀请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实效测评活动，检查了20个镇（街）的230余个村庄社区，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镇（街），推动相关问题整改。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委室也将垃圾分类及物业管理融入日常监督工作之中，如法制委将“两条例”执行情况作为法治政府监督的组成部分，安排专人参加执法检查组；社会委结合《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贯彻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收集各街道垃圾分类问题；财经委将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纳入本年度预算执行监督中，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教科文卫委在视察活动中，重点检查幼儿园对于学前儿童的垃圾分类启蒙教育工作；农村委通过视察调研等活动推动农村垃圾处置和减量工作；代联室结合代表身边检查活动，积极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广泛开展意见收集工作。在今年创城督导过程中，区人大常委会各位主任也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督导重点进行了实地检查。

执法检查组在总结去年拆违控违执法检查工作的基础上，逐条对照法律条款，明确检查重点，梳理配套政策，查找短板不足，充分体现了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的刚性和实效。在检查方式上

大胆创新，首次采用“大规模执法检查”方式，检查组组成人员不再局限于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而是由驻区市人大代表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共同组成，分别聚焦公共场所、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庄社区，做到各司其职、各有侧重，同时扩大了执法检查的影响面。首次采用“派单联动”方式，在检查市人大明确的9项重点任务的同时，根据各镇（街）工作特点、重点和薄弱点，确定了执法检查未覆盖的9个镇（街）的检查任务，并要求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1-2项重点检查项目，提高了监督针对性。首次采用“双三边”方式，本次执法检查创新提出了“双三边”的检查方式，即代表在身边、路边和周边随时对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进行检查，同时做到边检查、边整改、边落实，使代表能够在本行业、本单位、本小区发现问题，做到依靠代表力量及时开展有关问题的反馈督办。

## 二、“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两条例”实施5个月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在受疫情影响开局不利的情况下，迎难而上、破局开路，全区发动。主要完成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成立专班，全力做好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成立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和区级工作专班，对全区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目前，已对535个居住小区、357个村庄、86所学校、75所党政机关单位垃圾分类情况进行了两轮督导检查，共发现问题11192处，并针对存在问题的489个小区、38个村庄进行了复查。

### （二）各部门积极作为，形成了垃圾分类工作合力

区城管委作为垃圾分类工作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做好政策引导、宣传教育、督促管理等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推进落实，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区城管执法局严格查处不按规定分类、收集、运输等行为，对全区2305家单位进行检查，存在问题321家，问题率为13.93%，检查中共发现问题1725起，立案229起，处罚金额40.81万元。区环卫中心积极开展密闭式清洁站改造提升、车辆涂装及大箱清撤工作，配合新城各属地完善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区住建委、民政局等单位也根据自身职责，以发动志愿者和开展主题活动等方式，积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三）广泛宣传，摸清底数，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通过社区宣传、入户指导、现场讲解等多维度的宣传形式，努力提升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5月1日至今，共组织培训2.7万场次，入户宣传5430次，发放宣传资料13.5万份，宣传品3.6万份，覆盖居民35万余人。二是建立精细化台账，全面推进硬件设施建设。对相关单位、村庄社区、投放容器、投放点位、运输车辆、中转设施、收运去向等基础信息逐一梳理，了解各属地硬件设施建设水平。撤销原有投放点2903个，确立固定投放点6743组、可回收物暂存点534个、大件垃圾暂存点892个、装修垃圾暂存点892个。完成密闭式清洁站改造提升13座，改造率达到93%。改造提升投放站4005组，更换垃圾分类桶7.2万个，更换垃圾桶分类标识5万余个。全区原有垃圾大箱3040个，现已撤除2471个。

**（四）规范收运体系，建立精细化管理系统**

通过摸排和监管，规范新城地区社会单位收运流程，完善生活垃圾行政许可监管，采取属地备案制度，时刻掌握社会单位垃圾收运重量及收运去向。新城地区收运单位由38家减少至18家。在运输车辆涂装方面，已完成238辆垃圾运输车的涂装改造。

**（五）补齐短板，政府搭台，引入企业参与**

引入多家企业，参与到我区再生资源回收工作中，逐步完善全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在终端处置环节，解决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绿化垃圾消纳短板问题；发挥本土企业优势，解决有害垃圾回收问题；将绿化垃圾和大件垃圾协同消纳，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打造全品类生活垃圾处置体系。

**（六）业委会（物管会）组建工作扎实推进**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前全区实有业委会49个，有效运行11个。截至9月9日，我区新成立业委会、物管会120个（其中业委会75个、物管会45个），新成立业委会数量目前全市排名第一。已成立筹备组257个，完成率为98.09%；完成首次业主大会会前材料准备及公示202个，完成率为77.1%；已召开首次业主大会197个，完成率为75.19%。其中，瀛海、黄村、采育、榆垡、青云店、礼贤镇已完成2020年任务指标；亦庄镇已选举业委会22个，组建物管会3个；兴丰街道已选举业委会3个、组建物管会3个；观音寺街道组建物管会6个。

**三、“两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和物业管理改革，是一场革命性的绿色转型，一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攻坚战，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全区上下众志成城、共同努力、久久为功。从检查情况看，目前还存

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源头减量和“两网融合”资源回收体系的成效还不明显。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相比，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还是薄弱环节。一是源头减量依然任重道远。2020 年 7 月，全区家庭厨余垃圾占比率日均为 2.6%，8 月日均为 18%，目前虽已处于全市中等偏上的水平，但占比率还是出现时高时低的现象，厨余垃圾分出量波动较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章源头减量相关条款和配套政策执行效果不尽人意，总体减量不明显。如快递和外卖除少量纸盒回收外，大量包装盒、塑料袋、胶带和填充物均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和焚烧。外地入京的农副产品和快递包装物如何减量尚无有效办法。净菜上市仅在部分大型商场和精品超市推开，面广量大的农贸市场还是空白。不少餐饮商户仍然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二手闲置物品重新利用的举措还不多。二是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需要提速。对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章规划与建设政策，全区“点、站、场”体系尚未形成，可回收物服务点覆盖不均衡、运营成本较高，中转站和集散场受用地性质和场地面积等因素限制，规划选址和落地困难。新城地区部分中转站面积不达标、设备缺乏，仅能回收部分高价值可回收物。全区资源回收及利用企业普遍存在用地难、物流成本高和运营管理水平较低等问题，纸、金属等高价值可回收物很多被废品回收人员收走，玻璃、塑料、泡沫等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率依然很低。

（二）桶站规范化建设不到位。小区桶站建设五花八门，部分属地没有统一按照北京市桶站建设要求建站，存在公示牌信息填写不全、垃圾桶颜色及标识不正确、桶站破损、垃圾满冒等问题。

部分小区撤桶并点工作搞“一刀切”，没有按照“一小区一设计”原则，对于部分居民因撤桶并点不习惯的现象，业委会、物管会等没有及时与居民沟通，未取得理解和支持。撤桶并点后的桶站没有安装防雨棚（桶架）、手拉环、脚踏板等装置，降低了居民垃圾分类的便利性。

（三）桶站值守“双量”不足问题依然存在。全区固定投放点6743组，现有桶站值守人员约1800人，值守人员数量存在缺口，存在“一站了之”的现象。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或第三方公司对桶站值守人员岗前培训落实不到位，对值守人员的在岗监管不到位。

（四）对个人处罚力度不够。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压力传导不够、相关执法部门处罚力度不足，导致部分居民保持垃圾分类“旁观者”心态，难以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全区对个人因违反《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数目远远小于企业案件数目，部分居民没有养成正确分类习惯，存在混投混放行为。

（五）业委会（物管会）覆盖率偏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前，我区业委会（物管会）成立数量少、基础差，此项工作整体推进较慢。截至目前，我区符合业委会（物管会）成立条件的小区共有440个，其中成立业委会（物管会）的有169个，业委会（物管会）覆盖率为38.41%，在全市范围内仍处于偏低水平。

（六）物业资金缺乏监管。通过执法检查发现，物业资金管理和由此衍生的问题较多，主要包括物业费高、侵占公共收益、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不合理三大类。三笔资金使用缺乏法定监管主体，资金监管程序不清晰。

## 四、对进一步贯彻实施“两条例”的建议

大兴作为新时代首都新国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指示精神，认真做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这两件“关键小事”，抓住当前有利形势，在宣传教育、体制创新、设施完善等方面持续发力，在提升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提升资源化利用上下更大功夫。

（一）将垃圾分类作为“持久战”常抓不懈。垃圾分类作为一场观念变革、习惯变革，需要日积月累，久久为功。一是制定中长期规划和路线图。区政府及主责部门要高度重视、系统设计、周密安排，制定垃圾全程分类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行动方案，形成线路图和时间表，一步一个脚印，积小胜为大胜；要定期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配套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切实发挥工作专班作用。针对当前工作中种种不平衡、不到位、有反复的问题，要充分发挥工作专班“指挥部”作用，将垃圾分类工作与疫情常态化防控紧密结合，按照创建示范区目标要求，实施挂图作战，查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研究和解决基层遇到的实际困难。继续用好指标统计和排名通报制度，推动压力层层传导，促使各镇（街）提高工作水平。工作专班要督促教育、医疗、餐饮、农贸市场、工地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管行业也要管分类的要求，做到各负其责、全力推进。三是及时总结推广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收集研究各镇（街）和社区中垃圾分类的好经验和巧办法，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制度推广；要持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组织在职党员回村庄社区报到参与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要强化垃

圾分类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建设环境科普教育基地以及举办村庄社区垃圾分类宣讲活动，讲清源头减量、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提升垃圾分类意识，养成垃圾分类习惯，逐步从“要我分”变成“我要分”，让垃圾分类行为成为社会新时尚。四是严格执法彰显法律威力。执法部门要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研究完善垃圾全程分类各环节、各行业的执法机制，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的执法检查；要优化执法程序，研究建立阶梯式处罚模式，探索建立居民个人垃圾分类红黑榜单，并在居住小区内进行公示。通过“人防＋技防”的模式，加大对个人的处罚力度；要加大对垃圾分类落后行业和落后单位的执法力度，重点监管各类农产品市场等垃圾产生大户。

（二）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链条中的短板。按照全程分类要求，加快打造衔接顺畅、运转有序的分类体系。一是把源头减量政策落到实处。逐步降低生活垃圾总量，减轻末端处置的压力。应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绿色办公；推广绿色物流和绿色包装，鼓励电商、物流快递企业利用配送渠道回收废弃包装物，探索物流设施设备循环共用；制定“净菜”标准，推动农产品标准化和生产规模化，支持田头加工、冷链运输和净菜入市。二是继续夯实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的硬件基础。要结合“十四五”规划将垃圾中转站等设施选址和配套用地纳入其中，逐年安排土地指标；现阶段各镇（街）还要继续加快中转站的提升改建工作，制定倒排计划，力争年底前完成中转站立项手续。新建小区在交付前要建设标准化的垃圾箱房和集中投放点，将其融入社区环境、营造时尚感。有条件的小区和农村社区要利

用闲置土地，加快垃圾箱房和投放点标准化建设改造。

（三）提升垃圾分类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区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根据“一小区一设计”的原则，确保撤桶并点等工作实现精细化、便民化；要综合考虑撤桶并点和居民诉求之间的关系，要通过业委会、物管会等多种形式，就撤桶并点与居民沟通，取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合理确定投放点和投放时段，不断完善居民小区的分类投放模式；要根据资源化处置需要，逐步在成熟镇（街）和小区对垃圾分类标准再细化，如其他垃圾按材质分为塑料类和陶瓷玻璃类等，厨余垃圾分为中药药渣和宠物饲料等，为资源化利用和生化处理奠定基础。

（四）持续推进业委会组建，提升业委会履职能力。区级相关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镇（街）党（工）委要履职尽责，加强党组织对社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企业，按照相关程序逐步组建业委会（物管会），探索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体系框架下的物业管理新模式。有关部门要按计划推动今年业委会组建工作，确保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指标，同时提前谋划推进2021年业委会（物管会）组建任务，稳步提升全区业委会覆盖率。要积极组织镇（街）辖区内业委会（物管会）委员开展培训，提升专业素养，提高管理能力。

（五）探索建立物业资金监管机制。镇（街）党（工）委要加强对业委会(物管会)的监督管理工作,针对业主关注的物业费、公共收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问题，研究解决办法。要对新选举产生的业委会（物管会）提出工作要求，使其尽快进入角色，落实业主共有资金使用的发起、监管责任，维护业主权益；要对

三笔资金的使用监管引入专业第三方审计监理，从而实现资金全过程监管。

下一步，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将继续配合市人大做好本次“两条例”执法检查各项工作，持续监督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为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水平，建设宜居城市和美丽乡村贡献人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 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0年9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两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政府高度重视，在受疫情影响开局不利的情况下，迎难而上、破局开路，全区发动，较好地贯彻落实了“两条例”和相关配套政策，会议对区政府在“两条例”工作推动方面所取得的成效给予了肯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将垃圾分类作为“持久战”常抓不懈**

垃圾分类作为一场观念变革、习惯变革，需要日积月累，久久为功。一是制定中长期规划和路线图。区政府及主责部门要高度重视、系统设计、周密安排，制定垃圾全程分类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行动方案，形成线路图和时间表，一步一个脚印，积小胜为大胜；要定期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配套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切实发挥工作专班作用。针对当前工作中种种不平衡、不到位、有反复的问题，要充分发挥工作专班“指挥部”作用，将垃圾分类工作与疫情常态化

防控紧密结合，按照创建示范区目标要求，实施挂图作战，查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研究和解决基层遇到的实际困难。继续用好指标统计和排名通报制度，推动压力层层传导，促使各镇（街）提高工作水平。工作专班要督促教育、医疗、餐饮、农贸市场、工地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管行业也要管分类的要求，做到各负其责、全力推进。三是及时总结推广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收集研究各镇（街）和社区中垃圾分类的好经验和巧办法，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制度推广；要持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组织在职党员回村庄社区报到参与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要强化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建设环境科普教育基地以及举办村庄社区垃圾分类宣讲活动，讲清源头减量、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提升垃圾分类意识，养成垃圾分类习惯，逐步从“要我分”变成“我要分”，让垃圾分类行为成为社会新时尚。四是严格执法彰显法律威力。执法部门要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研究完善垃圾全程分类各环节、各行业的执法机制，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的执法检查；要优化执法程序，研究建立阶梯式处罚模式，探索建立居民个人垃圾分类红黑榜单，并在居住小区内进行公示。通过“人防 + 技防”的模式，加大对个人的处罚力度；要加大对垃圾分类落后行业和落后单位的执法力度，重点监管各类农产品市场等垃圾产生大户。

## 二、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链条中的短板

按照全程分类要求，加快打造衔接顺畅、运转有序的分类体系。一是把源头减量政策落到实处。逐步降低生活垃圾总量，减轻末端处置的压力。应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

推进绿色办公；推广绿色物流和绿色包装，鼓励电商、物流快递企业利用配送渠道回收废弃包装物，探索物流设施设备循环共用；制定“净菜”标准，推动农产品标准化和生产规模化，支持田头加工、冷链运输和净菜入市。二是继续夯实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的硬件基础。要结合“十四五”规划将垃圾中转站等设施选址和配套用地纳入其中，逐年安排土地指标；现阶段各镇（街）还要继续加快中转站的提升改建工作，制定倒排计划，力争年底前完成中转站立项手续。新建小区在交付前要建设标准化的垃圾箱房和集中投放点，将其融入社区环境、营造时尚感。有条件的小区和农村社区要利用闲置土地，加快垃圾箱房和投放点标准化建设改造。

**三、提升垃圾分类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区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根据“一小区一设计”的原则，确保撤桶并点等工作实现精细化、便民化；要综合考虑撤桶并点和居民诉求之间的关系，要通过业委会、物管会等多种形式，就撤桶并点与居民沟通，取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合理确定投放点和投放时段，不断完善居民小区的分类投放模式；要根据资源化处置需要，逐步在成熟镇（街）和小区对垃圾分类标准再细化，如其他垃圾按材质分为塑料类和陶瓷玻璃类等，厨余垃圾分为中药药渣和宠物饲料等，为资源化利用和生化处理奠定基础。

**四、持续推进业委会组建，提升业委会履职能力**

区级相关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镇（街）党（工）委要履职尽责，加强党组织对社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企业，按照相关程序逐步组建业委会（物管会），探索党建引领社区治

理体系框架下的物业管理新模式。有关部门要按计划推动今年业委会组建工作，确保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指标，同时提前谋划推进2021年业委会（物管会）组建任务，稳步提升全区业委会覆盖率。要积极组织镇（街）辖区内业委会（物管会）委员开展培训，提升专业素养，提高管理能力。

**五、探索建立物业资金监管机制**

镇（街）党（工）委要加强对业委会（物管会）的监督管理工作，针对业主关注的物业费、公共收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问题，研究解决办法。要对新选举产生的业委会（物管会）提出工作要求，使其尽快进入角色，落实业主共有资金使用的发起、监管责任，维护业主权益；要对三笔资金的使用监管引入专业第三方审计监理，从而实现资金全过程监管。

区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三个月内，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城建环保办，一年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城建环保办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 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11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国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大兴区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社区矫正是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发展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执行制度。大兴区自2003年起正式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多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我区社区矫正不断强化队伍，夯实基础，创新机制，科学管理，逐渐步入专业化、精细化发展轨道。社区矫正的管理对象包括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截至2020年8月底，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988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4635人。目前我区共有在册列管社区矫正对象353人，其中缓刑335人，假释3人，暂予监外执行15人。多年来，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始终平稳有序开展，实现了无重大刑事案件，无极端暴力案件，无较大社会影响事件，无脱管漏管的“四无”目标，

再犯罪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教育矫正质量在全市处于领先位置。切实实践了社会治理创新，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二、重点工作及成效

### （一）创新体制，优化机制，实现社区矫正成果一流化

1. 首创阳光中途之家郊区模式。结合区域特点和工作需要，“高标准”建设阳光中途之家，设置了1000平方米教育培训用房和五个蔬菜大棚，实现了社区服务、集中教育、心理矫治等必要功能，开创了“城区学朝阳、郊区学大兴”的阳光中途之家新模式，得到了司法部、市司法局的认可并进行推广。

2. 首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区司法局紧扣社区矫正的本质特征，创新思路，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建立了专职司法社工队伍，逐步替代矫正协管员，提升辅助人员素质。与专业社会组织合作，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司法部、民政部、市司法局多次到大兴专题调研，在我区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北京模式。

### （二）建章立制，强化保障，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

1. 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建设。制定《大兴区社区矫正对象社会调查和居住地核实实施细则》，严把社区矫正入口关。制定电子监管、行踪动态、告诫制度、教育谈话、重点人个案矫治、档案管理等多项工作制度，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精细化运行。

2. 不断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保障。一是落实队伍保障。建立了一支由20名司法助理员、27名社区矫正干警、65名司法社工及若干名村居矫正帮教小组和基层志愿者组成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专群结合的工作队伍，为每名社区矫正对象配置了“七包

一”矫正小组，以强有力人防手段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出网、不出格。二是落实场地保障。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司法行政基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区司法局和20个司法所已全部建设完成规范化宣告室、谈话室、档案室，为维护社区矫正执法严肃性提供有力保障。三是落实业务经费保障。每年投入业务经费80余万元，直接用于社区矫正工作。设立每年20万元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救助专项经费，对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帮扶救助。自矫正工作开展以来，全区未发生一例因生活贫困导致的重新违法犯罪。树立安全理念，按照每人180元的标准，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传染病筛查体检，避免疾病传播。建立风险预防机制，按照每人150元的标准，为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这些举措为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三）严格执法，优化模式，实现社区矫正管理规范化**

1. 筑牢社区矫正执法环节，严守社区矫正执法红线。一是严格日常执法管理。细化社区矫正各环节工作任务和程序，进一步明确责任义务，严格落实周报到、月走访等管理措施。严格执法、严肃纪律，累计警告200余人次，主动提请收监25人次，体现了社区矫正严格执法的效果。二是严格开展执法督察。组建社区矫正执法督察队，通过自纠自查、小组互查、专项督察、联合巡检、系统平台检查等方法开展不间断滚动督察，对相关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纠正，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严格落实重点任务。立足首都首善之区标准，严格落实首位责任，围绕重点工作和中心任务，圆满完成了十九大、反法西斯

胜利七十周年、国庆七十周年、一带一路峰会等多项重点安保任务，高质量完成特赦任务。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疏解整治促提升护航行动、疫情防控等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营造了稳定的社会氛围。

2. 优化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创新社区矫正方式方法。一是六项创新常态运行。常态化运行指纹报到、电子监管、社区服务、集中教育、分类教育、集中解矫前教育等六项创新举措。近五年开展集中初始教育、集中分类教育及解矫前教育 150 余期，3000 余人次接受教育。开展社区服务1000余期，4000余人次接受教育。社区矫正对象教育效果显著。二是“互联网 +”助力“智慧矫正”。依托北京市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执行流程标准化、监督管理电子化、执法督察网络化，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实现跨越式发展。研发阳光矫正在线学习微信小程序，搭建社区矫正对象“指尖移动学习平台”，丰富了教育形式，提升了教育成效，形成了具有大兴特色的线上教育模式。

**（四）整合资源，治本清源，实现社区矫正教育帮扶长效化**

1. 树立治本安全观，强化教育矫正提升矫治效果。一是突出心理疏导，培育教育矫正新动能。购置心理咨询设备，配置心理测评软件系统，建立规范化心理咨询室，组建社区矫正心理矫治服务团，与专业心理培训机构合作加强系统内人才队伍培养。依托阳光中途之家和专业社会组织，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测评、团体辅导和个案心理咨询，形成了集培训、测评、咨询、疏导、拓展、治疗、跟踪“七位一体”的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模式。二是突出集中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科学设置教育课程体系，建

立以专职工作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优秀社工为成员的集中教育讲师团。立足治根治本，坚持开展以法律法规、时事政策、就业引导、传统文化、权益保障等为主题的教育活动。立足服务保障新机场建设、疏解整治工作，开展多场次政策宣传教育活动。集中教育“以教促管”成效显著，认罪服法意识明显提高，精神风貌有了极大改观。三是突出个案矫正，强化教育效果。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逐一测评、分析，动态跟踪，结合“七包一”小组成员意见，制定针对性教育矫正方案，落实个案矫正。针对未成年类、年轻侵财类等重新犯罪率高的群体，开展了主审法官面对面教育、检察官警示谈心、管片民警重点督促、司法社工一对一帮扶等有针对性的个案深度教育，督促社区矫正对象远离犯罪环境，提高自身素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 落实帮扶救助，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一是着力就业帮扶。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就业调查摸底活动，针对摸排出的无业及有就业需求人员，协调区、镇（街道）人力社保部门，纳入免费培训范围，并推荐就业岗位，同时区司法局出台就业促进专项文件，以资金奖励方式鼓励自主创业、择业。二是着力困难帮扶。多措并举落实政策帮扶、资金帮扶。建立“三无”及特殊老病伤残人员帮扶救助和安置机制，高风险社区矫正对象得到妥善安置。吸纳社会资金以及区红十字会、区总工会等机构救助资金，对生活困难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帮扶救助。积极协调各镇、街道，解决社区矫正对象突出实际困难，防止其因生活贫困而导致再次犯罪。据统计，2016 年以来，协助困难社区矫正对象落实低保 20 余人次、临时救助 150 余人次、落实其他帮扶 80 余人次。

三是着力构建回归社会支持体系。依托专业社会组织，通过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专业社会工作手段，挖掘其内在潜能，助其重建回归社会信心与能力，教育引导其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实现自我安置。通过建立“七包一”工作小组，发挥亲属、村居委会干部等社会关系作用，为社区矫正对象构建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

**（五）防范疫情，扫黑除恶，实现社区矫正对象重点管理可控化**

1. 落实疫情防控各项管控措施，确保我区社区矫正对象“零感染”。一是落实要求，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严格落实市司法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矫正“十个严”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区疫情防控实际和风险等级及时调整工作规范，制定《关于常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通知》等具体制度，在制度层面保障了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强化监管手段和防范措施。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思想引导工作，通过线上教育方式开展警示教育，防止因疫重新犯罪。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特殊管理手段，暂停集中学习等大型聚集性活动。执行特殊时期请销假管理制度。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截至目前，我区社区矫正对象新冠肺炎疫情“零感染”。

2. 精准把握专项斗争形式，深入开展社区矫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升工作标准，提高工作规格，深入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新要求，以“管住人、挖线索”为抓手，全面、滚动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摸底排查、教育引导工作，确保实现扫黑除恶“清到底、清干净”的目标。截至目前，未发现我区社区矫正对象涉黑涉恶现象。

**（六）宣贯结合，依法履职，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

1. 紧扣矫正法宣传主线，持续强化学习《社区矫正法》。一是营造社区矫正法宣传浓厚氛围。研究制定《北京市大兴区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方案》（京兴委守组发〔2020〕4号），将《社区矫正法》宣传列入我区年度法治宣传计划、平安大兴建设考核项目。开展主题宣传月活动，线上线下宣传“百花齐放”，引导社会民众理解支持社区矫正工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的大环境。二是练好内功，严格依法履职。贯彻落实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合法、规范、有序开展。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司法判决，7月1日至9月1日共计接收61人，全部依法办理接收。重新核定电子定位措施，目前已依法对4名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电子监管。

2. 调整监督管理策略，确保管理工作不脱节。积极利用手机强化信息化核查手段，认真落实奖惩制度。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服从监督管理意识，提高社区矫正执法的公信力。

##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现有制度需进一步适应法律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已于7月1日正式实施，社区矫正工作迎来了有法可依的法治化新时代，现行的制度、机制、工作方法应当适时作出调整。

（二）教育方法和模式与社区矫正的本质要求还有差距。需在《社区矫正法》规定的权力、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探索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方法和手段，切实落实“治本安全观”，使社区矫

正工作更加适应社区矫正“改造人”，促进矫正对象融入社会，从而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目标。

## 四、下一阶段工作

### （一）坚持良法促善治，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及其配套制度

1. 加强机构建设，理顺工作机制。在司法部、市司法局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符合《社区矫正法》要求、契合大兴本土需求、与全市社区矫正组织架构相协调的组织机构，搭建党委政府领导，司法行政部门主管，社区矫正机构具体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加强沟通协调，严格依法执法。推进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结合《社区矫正法》规定，建立完善协同配合新机制，做到社区矫正决定和接收、收监执行衔接顺畅。各部门转变观念，打破工作定式，准确执行《社区矫正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社区矫正法》过程中的问题。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社区矫正安全平稳运行

1. 常态化做好社区矫正疫情防控工作。坚持疫情防控不懈怠不放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激励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服从管理，提升社区矫正对象依法、科学防疫意识，保证全区社区矫正对象“零感染”。

2. 严格落实安保维稳工作责任。牢固树立治本安全理念，持续发扬首善精神，坚持平战结合，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基础上，加强社区矫正风险研判及评估，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工作，有针对性化解个案难题，群防群治、

联防联控保障地区社会和谐稳定。

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扫黑除恶工作要求，加强矫正对象摸底排查、动态管控，教育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分子，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对扫黑除恶参与度、认知度，提升全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三）坚持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相结合，重在提升工作成效**

1. 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进一步明确社区矫正对象义务、社区矫正机构监督管理职责，细化考核奖惩措施，严格使用电子定位装置审批，积极探索不同犯罪类型、不同风险程度对象的差异化管理教育措施，深入探索个案矫正。

2. 坚持社会参与、因人施教、暖心帮扶。整合部门、社区、社会组织、高校教师资源，鼓励支持多元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教育帮扶工作，探索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育新方法新途径。优化个案矫正、初始教育、分类教育、解矫教育，建立科学化、系统化教育体系。围绕“七有”“五性”，帮困扶弱解决矫正对象民生难题，帮助矫正对象更好回归社会、融入社会。

3. 坚持专群结合、广泛宣传、全民知晓。以各类法治宣传活动为载体，讲好社区矫正工作故事，围绕社区矫正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等工作，向社会宣传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基本情况和工作成效，提升区内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率。注重创新宣传载体，运用新媒体进行宣传，发布社区矫正工作动态信息，宣传正面典型案例和社区矫正故事，有效扩大社区矫正宣传覆盖面，为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坚持专业化正规化职业化，建设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

队伍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决落实党的十九大及系列全会精神，坚持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全面加强社区矫正队伍的政治思想建设。

2.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管好、用好矫正干警、司法助理员、司法社工三支队伍，组织开展分级分类专项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全方位提升队伍整体业务水平。

3. 加强督察检查指导。建立常态化督察机制，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通过督察检查明确工作标准、强化组织纪律、解决难题问题，推动队伍、业务双提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社区矫正工作是社会治理创新、实现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大兴意义深远。下一步，区司法局将紧紧围绕打造法治化引领、科学化矫正、信息化支撑、社会化协同、专业化保障“五位一体”工作目标要求，全面推进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我们相信，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支持下，在社会力量关注参与下，全区的社区矫正工作将朝着法治化、规范化、社会化、科学化的方向不断迈进，为建设新国门、新大兴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9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整体工作实现了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过程中无重大刑事案件，无极端暴力行为，无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无脱管漏管的“四无”目标。进一步实践社会治理创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于今年7月1日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是与监狱服刑相对的行刑方式，是将符合社区矫正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工作是改革和完善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重大尝试，是建设中国特色刑罚制度的积极探索。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充分认识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意义**

社区矫正工作是强化政府管理职能的需要，通过运用社会工作方法，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进行教育改造，既能够从根本上挽救失足者，强化政府对社会面的控制管理，降低重新犯罪率，又能够帮助这些失足人员获得重新适应社会的能力，尽快融入社会;社区矫正工作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内容，对那些罪行轻微

或者悔改向善的罪犯实施社区矫正，有利于化解对抗情绪，有效减少社会对立面，有利于争取与其关系密切人群的理解与支持，增强他们对国家政权的认同感；社区矫正工作是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刑罚制度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在集中力量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增强刑罚效能的同时，合理配置行刑资源、降低行刑成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刑罚制度。

**二、制定完善措施，保证各项工作到位**

要建立高效运作的工作机制，紧扣数字政府建设，以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建设为依托，将社区矫正信息化嵌入社会智治体系，准确执行社区矫正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社区矫正法过程中的问题；着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不断提高矫正程序的严密性、准确性，增强矫正方法的科学性、有效性，确保不让一个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坚持教育与帮扶相结合，落实“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要求，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不同特点实施分类管理和教育，突出教育改造的针对性和实际效果；重点培育或联系一批专业社会组织，扶持发展社区矫正专业项目，鼓励有经验和资源的社会组织跨区承接社区矫正服务项目，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适应社会、重新回归社会，着力提升区域社区矫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正常运行**

一要加强队伍建设，用好司法行政系统现有的政法专项编制，推动落实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相关政策措施，同时强化专业培训，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水平，增强基层社区矫正力量，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二要严格规范执法，完善监督

体系，健全执法标准，深化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渠道，提高执法透明度，确保国家刑事判决、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始终在阳光下依法规范运行。三要加大宣传力度。今年是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的开局之年，需要针对社会上存在的一些模糊认识和理解误区，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引导社会正确对待，消除误解，为社区矫正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社区矫正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以积极的态度、发展的思路、扎实的工作，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为创建“平安大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 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2020年9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区人大代表服务中心举行。会议应出席常委会组成人员34人，实到28人。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德广、陈晓君、郭金江分别主持，副主任刘振宝、刘士忠参加会议。区政府副区长何景涛，区法院院长何马根，区检察院检察长杨永华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部分专委会委员和区人大代表。

会议进行了以下四项议程:

一、通过了决定补选区镇人大代表事项;

二、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2019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2020年政府性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

张德广　陈晓君　郭金江　刘振宝　刘士忠　马二军
马士义　马燕珠　王士通　王海英　叶一舟　白建松
刘洪波　牟育著　杜宝来　李　娜　李广瑞　李月菊
吴丽娟　张　涛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金红　张春启
陈　野　周春秀　侯志伟　蒲嘉陵

**缺席:**

邵　恒　尹艾琳　周　君　贾春雷　程永庆　谢良志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何景涛等同志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年9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何景涛、谢永德、张振忠、张国柱、方勇、赵春光、赵国栋、秦化真、刘景瑞、史立君、高振华、顾玉宁、刘金源同志辞去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 关于补选区人大代表的决定

（2020年9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区人大代表出缺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决定：

一、在第8选区、12选区、13选区、18选区、25选区、36选区、45选区、50选区、53选区、61选区、70选区、78选区、82选区、85选区、94选区、99选区、111选区补选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名。

二、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实行等额选举。

三、成立大兴区补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办理补选的具体事务。在区、镇相关选区成立补选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选区的补选工作。

四、区人大代表补选结果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确认。

# 大兴区补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德广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诸　志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马士义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刘洪波　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主任

张春启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成　员：莎红高　黄村镇党委书记

尚建刚　北臧村镇党委书记

王　森　庞各庄镇党委书记

张志全　榆垡镇党委书记

张　斌　礼贤镇党委书记

耿晓梅　安定镇党委书记

张廷武　青云店镇党委书记

赵建红　长子营镇党委书记

李　燕　亦庄镇党委书记

张　博　瀛海镇党委书记

张福长　西红门镇党委书记

陈子兵　清源街道党工委书记

邓靖力　林校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丽　天宫院街道党工委书记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 大兴区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年9月28日在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做大兴区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2020年1月7日在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批准通过的2020年区级预算，聚焦“新国门、新大兴”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为更好地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需对财政收支情况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 一、区级预算调整的背景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为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积极有为”，我区积极举措，统筹资金用于全区重点

工作，挖掘内需潜力、激发市场活力，培养内生动力，积极对冲疫情造成的减收增支影响，因此区级预算总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在一般公共预算方面，我区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冲疫情影响，但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围影响，部分企业进行纳税调整，我区税收收入预计减少，因此拟将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097082万元，调整为1013000万元，减少84082万元（考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围因素，2019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划转企业形成税收后由1025124万元变为946557万元，按照7%的增幅同口径计算，2020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013000万元）。尽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面临较大压力，但我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措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备费，在全力抗击疫情，切实保障基本民生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积极保障产业转型升级、大兴一中西校区建设、美丽乡村等区政府重点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我区一是大力推动2020年土地入市工作，全年预计可上市8个地块，成交总价预计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二是积极申请机场周边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资金，切实保障区内重点项目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由于区属国有企业收益较年初预算减少18万元，市对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专项转移支付增加316万元，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增加298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该进行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财政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有关规定，现提出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和批准。

## 二、2020 年区级预算调整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以及预算执行中发生的项目调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以及上年结转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进行如下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241232 万元，调整为 2637846 万元，增加 396614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区级一般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1097082 万元，调整为 1013000 万元，减少 84082 万元。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 -2035 年）》，加快“三城一区”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围，我区辖区内的亦庄、瀛海、旧宫三镇全域以及青云店、采育和长子营三镇工业区内的企业划归经开区。经税务统计，约 3.7 万户企业涉及纳税调整，其税费收入划归经开区，导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出现减收。

（2）市对区转移支付增加 222656 万元，其中其他一般性转

移支付收入增加15277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69878万元。

（3）镇上解收入增加20000万元，主要是专项上解增加。

（4）上年结转收入增加169743万元，主要是根据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区级决算进行调整。

（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68303万元，主要是结合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区级决算以及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动用我区全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调入资金减少6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有所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2241232万元，调整为2637846万元，增加396614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424765万元，调整为1832647万元，增加407882万元，主要支出功能科目调整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安排145277万元，调整为152560万元，增加7283万元，增长5%，主要是不动产交易中心整合项目增加支出2993万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增加支出2105万元，创城工作增加支出700万元等。

国防支出预算安排731万元，调整为1493万元，增加762万元，增长104.2%，为新增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安排128122万元，调整为137131万元，增加9009万元，增长7%，主要是新增市对区一般转移支付7958万元，交通路口信号灯自适应调整系统建设2162万元。

教育支出预算安排239216万元，调整为291255万元，增加

52039 万元，增长 21.8%，主要是新增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 7540 万元，新增市对区一般转移支付 15607 万元、大兴一中西校区建设和装修项目 12479 万元以及核心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增加支出 3393 万元等。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安排 51461 万元，调整为 65909 万元，增加 14448 万元，增长 28.1%，为安排政府投资基金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安排 15477 万元，调整为 29406 万元，增加　13929 万元，增长 90%，主要是新增市对区一般转移支付 9021 万元以及“1+N”产业政策兑现 412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 265547 万元，调整为 323475 万元，增加 57928 万元，增长 21.8%，主要是新增特殊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13176 万元，新增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 133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15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计息财政补贴 1561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安排 135011 万元，调整为 178654 万元，增加 43643 万元，增长 32.3%，主要是新增市对区一般转移支付 5980 万元，抗击疫情应急项目 22690 万元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 13691 万元等。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安排 36214 万元，调整为 46275 万元，增加 10061 万元，增长 27.8%，是新增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安排 128330 万元，调整为 201676 万元，增加 73346 万元，增长 57.2%，主要是新增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 43108 万元以及大兴新城中心城区提升工程增加支出 6791 万元

等。

农林水支出预算安排142698万元，调整为210486万元，增加67788万元，增长47.5%，是新增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安排6650万元，调整为50782万元，增加44132万元，增长663.6%，主要是第二期大兴区高精尖产业引导基金增加20000万元，“1+N”产业政策兑现增加支出6952万元，收购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尾款支出5000万元，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等项目2303万元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安排1130万元，调整为5130万元，增加4000万元，增长354%，是大兴惠民消费券增加支出。

金融支出预算安排828万元，调整为3105万元，增加2277万元，增长275%，是新增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担保贴息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安排70251万元，调整为88200万元，增加17949万元，增长25.5%，主要是新增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住房租赁市场项目10085万元。

预备费预算安排22000万元，已全部调整用于抗击疫情相关支出。

其他支出预算安排713万元，调整为6897万元，增加6184万元，增长867.3%，主要是依据市级要求，增加对内蒙地区察右前旗、正镶白旗、苏尼特右旗以及新疆地区和田县、224团进行对口帮扶资金。

（2）区对镇返还性支出减少42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围，亦庄、瀛海、旧宫三镇全域以及青云店、

采育和长子营三镇工业区企业划归经开区，按照区与镇体制收入分成比例，镇级分成税收收入有所减少，相应对以上六镇的返还性支出进行调减。

（3）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30732万元，主要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进行全区教育系统绩效工资改革，导致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有所增加。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情况

2019年底，通过超收收入（4万元）和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08807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196041万元， 2020年初经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7738万元，剩余68303万元。由于今年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等财政支出需求增加，因此全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以及上年结转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如下调整。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3214483万元，调整为4150134万元，增加935651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2173823万元，调整为2645100万元，增加471277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有所增加。

（2）市对区转移支付增加460054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增加337154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增加122900万元。

（3）上年结转收入增加3889万元，主要是根据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区级决算进行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3214483万元，调整为4150134万元，增加935651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2757123万元，调整为3694846万元，增加937723万元，主要支出功能科目调整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安排2753150万元，调整为3567824万元，增加814674万元，增长29.6%，主要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音区治理增加支出548800万元，土地一级开发及棚户区改造增加支出308500万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未安排，此次调整为122900万元，均为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形成的支出。

（2）上解支出预算安排351090万元，调整为349018万元，减少2072万元，主要是农田水利上解有所减少。

3.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700000万元，均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部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园区建设项目，债券期限为10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如下调整。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调整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8317万元，调整为8615万元，增加298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7808万元，调整为7790万元，减少18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收益有所减少。

（2）市对区转移支付增加316万元，均为专项转移支付。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调整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8317万元，调整为8615万元，增加298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5843万元，调整为6145万元，增加302万元，均为专项转移支付增加支出。

（2）调出资金预算安排2474万元，调整为2468万元，减少6万元，主要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有所减少。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代编，截至目前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工作尚未开始。因此，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尚无预算调整。

## 三、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的资金情况

根据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按照“中央切块、省级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直接下达各区，大兴区共收到各类资金152088万元，分为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具体如下:

### （一）中央直达资金

指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疫情防控等相关项目，共计146179万元，具体如下：

1. 抗疫特别国债122900万元，用于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治理和周边综合治理项目95054万元，各镇街疫情防控应急项目19562万元，大兴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运行项目4800万元，孙村卫生院隔离病区改造项目3046万元，养老服务机构疫情期间运行补贴438万元。抗疫特别国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印发《大兴区抗疫特别国债管理办法》，规范我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与管理。

2. 特殊转移支付22835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3176万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2972万元，疫情防控项目2847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311万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1264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249万元，医疗救助补助16万元。

3. 正常转移支付444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42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122万元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80万元。

**（二）参照直达资金**

指除直达资金外的其他惠企利民资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就业补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项目，共计5909万元。具体项目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3691万元，就业补助1830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388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工作任务更

加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对冲疫情影响，确保完成全年财政任务指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 关于《大兴区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9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一、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总体情况

会议认为，《大兴区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是实事求是的，调整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有依据，安排符合实际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2241232万元，调整为2637846万元，增加396614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3214483万元，调整为4150134万元，增加935651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8317万元，调整为8615万元，增加298万元。调整后，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 二、存在问题

一是受疫情、减税降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围等因素影响，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840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压力较大，在组收、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和研判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预算收支科目调整金额大、幅度偏高，如市对区转移支付增加22265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169743万元等，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方面还需进一步强化。

## 三、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保障2020年预算的顺利实现，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多措并举，培育涵养优质财源**

认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加强服务保障，强化联动配合，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切实帮扶企业，尽快恢复企业、市场活力。积极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及时兑现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科学运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大力支持临空经济区、高精尖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加快发展。全力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不断夯实经济基础，培植新的优质财源，确保经济社会发展有稳定的财力支撑。

**（二）强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

切实做好预算方案编制工作，细化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的科学性与准确性。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复的预算，严格控制预算的追加、调整和科目之间的调剂，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中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腾出财力空间，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民生领域等支出。统筹盘活使用沉淀闲置的存量资金、资产，增加有效供给，推动资金聚力增效。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督促预算项目落地落实，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三）落实责任，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提高债务风险防范意识，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监控机制，坚决杜绝违规举债，严格落实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有效防范债务

风险。合法合规高效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管好用好抗疫特别国债，惠企利民，补齐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短板，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挥积极作用。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 关于批准大兴区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的决定

（2020年9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建国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经过审议，决定通过此报告，批准大兴区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 关于《大兴区2019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2020年政府性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9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关于《大兴区2019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2020年政府性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如下:

## 一、总体评价

会议认为，区政府对政府性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工作高度重视，工作推进平稳有序，虽然全区债务规模较大，但各项风险指标均在可控范围内,压力较为分散,应对措施具体,偿还计划明确,总体上风险可控。区政府相关工作紧紧围绕中央、市委决策和区委中心工作部署，立足服务保障全区改革发展大局，稳妥用好债务资金，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 二、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是土地上市不确定性导致的偿债风险增加。目前我区政府性债务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仍然是土地出让收入，受政策及市场等因素影响，土地上市、回款时间等环节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二是偿债高峰期到来导致的偿债压力加大。从偿债年度安排来看，

未来两年为我区政府性债务偿债高峰，当前疫情背景下的全市经济下行明显，叠加大规模减税降费，各种不稳定性因素增加，偿债压力随之加大。三是债务率偏高导致的发债空间受限。

## 三、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提出以下建议:

### （一）积极作为，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补短板作用

当前我区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旺盛，应充分考虑我区债务规模与可偿债财力，在全力强化监督、保障稳定可靠偿债资金来源的前提下，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筹集资金促投资补短板惠民生。持续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借力临空经济这一国家战略，完善债务资金项目储备，精准发债投向，提升项目质量。加快推动项目滚动开发，确保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促进实现良性循环，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 （二）把握关键，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进一步强化底线防控思维，算好债务率的“理论帐”与“实际帐”，关注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有序推进土地出让，做好供地速度与偿债时点的有效衔接，加强对土地上市时机的研判，实现上市政策、重大事项要求与偿债时点、上市时机的统筹把握，争取收益最大化。分析现有债务结构与偿债能力的关系，做好可偿债财力与债务期限结构的匹配，避免期限错配、政府借新还旧带来的风险转移和风险积累，确保政府债务偿还不出风险。积极争取社会资本支持，发挥社会资本参与优势，拓宽降低债务风险的渠道。

**（三）紧盯项目，完善绩效目标提升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项目前期评估，强化科学决策，避免投资项目低效或无效带来的风险。动态跟踪督查债券资金项目进展，提高项目收益的精准预测，在确保债务资金安全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和实际操作中对不确定因素的分析，充分考虑偿还能力。跟进评价项目绩效，对完工项目及时评审，强化绩效评价作用。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和开展跟踪审计，对出现债务资金闲置、迟缓使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整改。

**（四）落实责任，健全管理机制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进一步明确偿债主体责任和监管主体责任，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协调配合机制，严格落实债务偿还数额、时点和方式，推进偿还计划、偿还资金台账管理，将债务风险纳入政府相关考核。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深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完善债务高风险预警、处置、化解等工作，相关情况纳入每半年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内容。落实债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接受社会监督。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 关于《大兴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教委主任 赵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大兴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完成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 一、全区学前教育基本情况

近三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主体多元、灵活多样、相对就近”的原则，本着“持续发展公办、支持普惠民办、优质多元发展”的思路，注重科学规划，坚持公益普惠，强化机制建设，努力构建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我区学前教育事业实现了快速发展。

截至2020年6月，全区共有各类型幼儿园（办园点）180所，其中，公办性质幼儿园71所，民办园（办园点）109所。全区各类型幼儿园在园幼儿45693名，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41181名，我区的普惠率达到90%。公办性质幼儿园在园幼儿26205名，占

比为 57.4% 。

## 二、三期行动计划完成情况

### （一）多种形式扩资源，缓解“入园难”问题

一是接收新建配套园。严格落实市区相关精神，确保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2018 年至今，全区共完成配套园建设 8 所，新增班级 99 个，新增学位 2970 个。截至目前，共有配套园推进建设项目 26 个，将随住宅项目同步建设完成。二是回收未移交配套园。2019 年，区规划、区住建和区教委密切合作，积极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共梳理出自 2008 年以来规划审批配套园 39 所，其中 32 个建设项目完成建设任务，7 个项目尚在建设中。自 2008 年以来审批并建设完成的配套园均已办理了产权移交，并全部举办为普惠性幼儿园。三是以租代建。为缓解孙村地区的入园压力，黄村三幼租用周边商业用房举办蓝桥分园，新增学位 300 个，每年投入财政资金 460 余万元用于租金补助。四是审批民办园。支持社会力量办园，2018 年以来，共审批民办园 15 所，提供学位 3360 个。五是备案社区办园点。在推进无证园分类治理的过程中，共备案社区办园点 51 个，新增学位 6992 个。六是通过小学附属园补充学位。目前我区共有小学附属园 5 所，另有 1 所附属园作为镇中心园分园管理，在园幼儿共计 1028 名，有效缓解了区域入园压力。七是支持部门办园。我区共有红星、德茂 2 所企业园，1 所部队园，为支持部门办园发展，2018 年至今，共拨付市级生均定额补助 2137.4 万元，用于弥补办园成本支出，有效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师工资待遇。

通过以上几种途径大大提高了学前学位供给能力，截至6月，全区各类型幼儿园（办园点）数量从2017年底的114所增加到180所，在园幼儿从38370名增加到45693名，极大地缓解了“入园难”问题。

**（二）加大扶持力度，提升普惠园覆盖率**

一是多途径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2018年以来，我区通过发展公办园、审批普惠性民办园、备案普惠性社区办园点、存量民办园及社区办园点转普等多种途径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接收了新机场地区幼儿园(4所)、生物医药基地金科配套园、明发配套园、旧宫镇花语金郡配套园和瀛海镇天琅配套园共8所小区配套园，全部由教育部门办园。2018年至今，我区新审批（备案）普惠性民办园（办园点）51所，转普存量民办园（办园点）37所，截至2020年6月，我区共有普惠性民办园88所，普惠率达到90%。

二是不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一方面，落实市级补助政策。为落实对普惠性幼儿园的补助资金，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在2018年政策的基础上，区教委联合区财政制定并下发了《大兴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修订）>》（京兴财〔2019〕74号），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点)按照1000元/生·月的标准给予生均定额补助，不高于5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租金补助，10000元/生的标准给予扩学位补助等市级资金补助。另一方面，加大区级资金投入力度。持续资金投入用于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办园条件改善、内涵提升项目等。为调动存量民办园转普的积极性，有效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2020年7月8日，关于区级资金支持存量民办园转为普惠性民办园租金补助事宜，经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学前教育总投入9.91亿元，占当年教育总投入的20%；2019年学前教育总投入10.13亿元，占当年教育总投入的22%。

**（三）分类分步治理，基本消除无证园**

一是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成立了由主管教育副区长任组长的区级无证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的属地领导小组，颁布了《大兴区人民政府无证园分类治理及社区办园点工作意见》（京兴政办发〔2018〕27号），坚持“属地主责、行业指导”的原则，按照“规范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思路，建立无证园工作台账，开展分类治理。多次召开区级和各属地部署动员会，部署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

二是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区教委、消防等相关部门协同多次对无证园进行业务指导，帮助改善办园条件，尽快达到审批或备案标准。在区级备案基础上，强化属地管理职能，对房屋没有安全隐患，办园条件、安全标准和人员资质等基本达标的无证园，鼓励各镇备案镇级社区办园点。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在妥善做好幼儿分流的基础上，借助非首都功能疏解进行清理取缔。

2018年至今，共审批民办园5所、备案社区办园点51个、取缔无证园95所，使全区无证园由152所减少到1所，到2020年底将消除无证办园现象。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事业发展软实力**

一是强化引入培养，不断充实力量。拓宽教师引入渠道。按

现有编制标准，为公办园配备师资力量，并将招聘学历标准由大专升至本科。2018 至 2020 年，共计招聘教师 124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0 人）。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解决师资不足的现状。截至 2020 年 9 月，劳务派遣人员 2766 人。加强干部梯队培养。规范选拔任用程序，近三年选拔 200 余名中层、40 余名校级干部充实幼儿园管理队伍。创新人才选拔方式，2018 年公开选拔 30 名硕博副校级干部，幼儿园 1 人入选。启动区第二期名校长（园长）培养工程，8 名园长入选。启动区 30 名优秀中层干部选拔培养项目，幼儿园 9 人入选。有力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最终评选出高级校长 66 人（幼儿园 17 人），6 人入选北京市首批特级校长（幼儿园 1 人）。

二是加强队伍培训，提升整体素质。干部培训提升专业领导力。建立分层分级干部理论学习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园长、书记党性教育培训。组织校级干部参加国家级、市级高端培训，4 名园长入选全国幼儿园骨干园长高级研修班、2 名园长入选北京市第三批名校长(园长)发展工程。依托幼儿园学习与发展共同体、园长专业提升讲堂，提升园长、干部的科学管理、课程引领等能力。教师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完善研训制度，健全和完善了《幼儿园保教工作手册》《幼儿园教师基本功达标细则》《幼儿园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工作手册》等专业指导标准。选拔新一届区级学科带头人 66 人和骨干教师 147 人。开展基于发展需求的骨干教师、班组长、新教师分层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覆盖全区各类型幼儿园 6000 余名教职工的全员培训。

**（五）提升教师待遇，促进队伍稳步发展**

健全待遇保障机制，实现幼儿园在编教师绩效工资与义务教育阶段持平，并由区财政承担公办园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保险费用和工资补助。2018 年，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规范大兴区临时辅助用工管理的工作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临时工聘用管理并逐步建立工资待遇增长机制。自 2018 年 9 月起，我区公办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从 2800 元增加到 5519 元，自 2019 年 7 月起，增加到 5619 元。2016 年起，将公办园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园教师一并纳入职称评定体系。各民办园均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教职员工缴纳五险，积极鼓励民办园为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普惠性民办园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比例占保教费收费收入和生均定额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

**（六）多措并举提质量，促进事业优质发展**

一是开展级类验收，促进质量提升。2018 年，颁发了《大兴区幼儿园分级分类验收工作方案（试行）》，三年共完成 20 所幼儿园的级类晋升，其中一级园 13 所。截至 2018 年 12 月，全区共有北京市示范园 7 所、一级园 45 所，占幼儿园总数的 53%。2019 年从市级层面取消级类验收工作，改为办园质量督导评估，目前正处于过渡阶段。

二是深化教育改革，推动内涵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指南》。制定了《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 工作方案（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京兴教发〔2016〕39 号），评选出 24 所贯彻《指南》实验园，探索出学前教育质量提升的有益经验和方法。推进幼儿自主发展课

程建设。和北京师范大学开展深度合作，实施“大兴区幼儿自主发展课程建设与区域学前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开展“幼儿自主发展课程”专题研究。在区本课程项目的引领下，各园深入开展园本课程的探索与实践，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开展幼小衔接实践研究。制定《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京兴教发〔2018〕37号），通过单位自查、区级督查，对幼儿园、小学进行双向治理，推进双向衔接，坚决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2020年9月，成立幼小衔接研究工作坊，通过区域协同教研，科学落实幼小衔接工作。

三是加强教研指导，提升研究水平。联合首师大师资培训中心开展“业务干部教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成立教研共同体及工作坊，全区209名业务干部参加。通过跟进式培训、名园访学、入园指导、线上学习等方式，提升了业务干部教研组织能力及园本教研活动的规范性。

**（七）增加督查力量，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制**

2018年，按照中央及本市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要求，我区迅速推动学前教育督查编制落实工作，依据区编办下发的《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督查补充编制的批复》（京兴编办〔2018〕41号），区教委制定了《关于成立大兴区学前教育督查室的工作方案（试行）》，专设6名事业编制，成立了大兴区学前教育督查室，设主任1名，工作人员5名，主要承担我区学前教育督查工作。

**（八）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一是强化园所管理，探索家园共育机制。制定《大兴区学前

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幼儿园依法管理、科学管理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涵盖各类型幼儿园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日常监管。为保障幼儿切身利益和身心安全健康，按照市区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幼儿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截至2019年6月，全区各类型幼儿园共安装摄像头18351个，实现了点位全覆盖，共计投入资金5232.05万元。密切家园合作，认真落实《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幼儿园家长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京兴教发〔2016〕10号），引导各园建立健全家长学校工作机制。

二是完善动态监管机制，规范办园行为。依托学前教育督查室，通过“一查、一会、一反馈”加强对全区各类型幼儿园的全面督查。2018年11月至今，对全区各类型幼儿园（办园点）共开展14轮“月查”、3次“日常督查”，共督查园所4100余次，督查指标12万余项，向市教委提交信息台账7000余条。制定《大兴区学前教育督查工作增加专家指导的方案》，建立“行政推动、专家指导、督评结合”的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共聘请专家56名，入园指导170余次。为每所幼儿园配备一名挂牌责任督学，进行日常监督指导。

三是构建全覆盖质量评价体系，提升区域整体质量。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学前〔2019〕1号）精神，按照一标多用、多标合一的原则，统一了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点）评价指标和操作方式。目前，大兴区制定了实施方案和评估计划，已完成17所公办园（含总园和分园）及24所民办园的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并和各园反馈评估意见，确保在

2021年完成评估任务。

## 三、存在的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学前教育发展还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

### （一）学前资源仍然不足

近几年，通过新建改扩建、审批民办园、备案社区办园点等形式，“入园难”的问题得到很大改善，但由于全区适龄幼儿入园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区域人口与园所分布不均，部分区域特别是城镇地区及城乡结合部地区“入园难”问题依然存在。

### （二）幼儿园保教质量有待提升

部分干部管理年限短，管理经验不足；教师队伍呈现非专业教师多、非在编教师多的特点，且办园类型多样，致使幼儿园保教工作质量与百姓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 （三）教师待遇有待提升

我区非编教师工资待遇有了较大提升，但跟在编教师比仍有较大差距，且教师培训费、福利费等保障不足。

##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将围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工作目标，以扩资源、推普惠、提质量、促规范为重点，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 （一）持续扩大学前资源，努力破解“入园难”问题

继续扩大增量。通过新建改扩建、审批民办园等途径，努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

严把入口关。一是新接收小区配套园，全部举办为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二是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限量

高收费幼儿园，让更多百姓得到实惠，增强对教育的获得感。

**（二）持续提升保教质量，回应百姓“上优质园”的期盼**

加强动态监管。完善学前教育督查室工作职责，严格依法监管，强化过程管理，重点加强对教职工资质、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动态监管。

加强质量评估。落实《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办法（试行）》，推行A、B、C、D四级管理，与绩效管理、生均补贴、表彰奖励、干部考核等挂钩。

深化内涵发展。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各园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的培养。加强日常教学管理，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防止“小学化”倾向。

**（三）持续提升教师待遇，促进幼儿园教师队伍稳定**

一是持续提升公办园非编教师待遇，积极探索幼儿园教师员额制管理，逐步实现“同工同酬”；二是引导和支持民办园提高教师工资待遇，探索完善普惠性民办园教师工资保障机制。

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及社会和谐稳定。未来，我们将继续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 对区政府关于《大兴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9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对我区在学前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肯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科学规划布局，着力解决新城北区学前教育资源紧张问题**

按照《大兴分区规划（2017 – 2035年）》关于人口规模指标要求，研究适龄儿童人口分布、变化趋势，科学测算入园需求，研究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的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的要求，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学前教育专项规划。在具体园所落实上，做到提前规划、提前设计、提前确定办园主体、提前明确责任人。继续做好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2008年以前遗留的枣园小区、首师大附中北校区南侧、金惠园三里规划配套幼儿园补建与京开路东侧福苑小区、新安里小区配套幼儿园落实办园用途等问题。

**二、进一步研究落实中央及北京市文件精神，切实激发幼儿**

教师队伍活力

积极探索有助于幼儿教师队伍健康发展的管理机制，研究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等文件中有关幼儿教师队伍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及同工同酬的文件精神。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探索从单一的生均定额补贴方式，向更加合理保障教师待遇上转变。关注幼儿教师的劳动保护、心理健康和职业发展，增强幼教职业的社会认可度和职业吸引力，保障队伍稳定，为幼儿创造良好的成长学习环境。

**三、进一步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合力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主体多元、灵活多样”，强化财政资金的保障、引导和调控作用，在行动计划提出的补贴基数的基础上，探索建立针对园所、学位、教师等不同方面的、更加灵活的补贴机制，更加明确鼓励措施，引导、支持部门办园。积极解决土地性质、房屋性质等制约办园的各种问题因素，进一步探索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空间补充学前教育设施。推动镇街办园，发挥镇街在统筹区域资源、就近就便布点办园方面的优势，多种途径增加学位供给。

**四、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质量评价与监管体系，做好办园质量督导评估**

在初步解决 “入园难”问题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保教质量，满足群众“上好园”的愿望。在加大对普惠园支持的同时，加强对普惠园及各类园所的规范引导和监管。做好学前教育研究，在

避免幼儿园“小学化”倾向的同时，做好幼小双向衔接，确保让每个孩子平稳进入小学教育阶段。在较高水平上做到“幼有所育”，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以上意见，请区政府认真研究办理，并于收到审议意见书后一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一年内将办理情况报告（征求意见稿）送交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